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已收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公司为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发展融合EOD项目的中标单位（中标社会资本方）。公司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就上述项目拟签订《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》，本项目采用EOD运作模式，即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主、专业运营、一体实施、收益反哺”。本项目近期计划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，甲乙双方同意予以实施。近期计划估算总投资26,441.30万元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合同的拟签订经过董事

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吸收合并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署相关协议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便捷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博创”)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借款协议。根据协议内容，西藏博创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,000万元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，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可提前还款。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6个月，如借款到期后公司仍存在需求，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，自收到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，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6个月。上述借款不计收利息，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